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56號

原告 永泰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祥

被告 寶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賜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26622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4年7月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由原告向被告承攬石材工程，依合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，於工程全部完成後，領得使用執照後9個月一次付清保留款餘額10%，而本工程業已全部完成，被告亦已於108年2月領得使用執照，自應付清系爭工程保留款餘額，惟經原告多次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卻遲不支付，經催告亦置之不理。

(二)爰起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貨款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工程合約書第35條約定「工程進行中或完工後

，雙方就合約之履行發生爭執或歧見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依有關法令、習慣並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。如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及保證人經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）足認兩造約定因系爭工程契約關係所生爭議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謝 宜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劉 德 玉